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以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废水

(1) 生活污水

主要为工作场所的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实验室废水

①实验室一般废水：洗涤不含有机溶剂和重金属的实验仪器、器皿产生的废水，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实验室废液：主要为多余样品、分析产物和残液（如废有机溶剂、废酸液等）以及含有重金属和有机溶剂的实验仪器、器皿产生的洗涤废水，收集后交有零星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废气

在挥发性酸、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中，部分试剂会挥发进入大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 和酸雾废气（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此类操作均在实验室通风柜内进行。实验室产生此类废气的操作台或设备，设置于密闭通风柜内，

操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酸雾废气经收集，引至同 1 套“碱液喷淋+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实验设备、仪器运行过程不产生噪声或噪声声级很低；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实验设备、仪器、风机均安置在室内。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在三楼楼顶，配套风机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型风机，在基础加装减振垫，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影响。

4、固体废物

①实验室废耗材：项目材料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耗材，如沾有化学药剂的滤纸、纱布、棉签、一次性手套，空药剂瓶等。经收集后装入胶桶内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室。

②废酸碱、废化学试剂、样品废料：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实验室废酸碱、过期失效化学试剂、样品废料。经收集后装入胶桶内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室。

③废活性炭：项目拟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运行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装入胶桶内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室。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试运行时间为 2021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29、30 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斯戈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环境进行检测，并出具《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GT-HJ21032302）。

1.4 验收意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认为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不合格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可正式投入生产。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无需备案。

2.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3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设置防护距离，且周边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无需搬迁。

2.4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2.5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建设单位：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